

# 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政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6 号

王政：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你作为东北电气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买入东北电气股票 236,900 股，成交金额约 209.93 万元。该等买入东北电气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东北电气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6 日

